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林○○○ 地址：宜蘭縣○○○鎮○○○路 13 號

申請人：楊○○○ 地址：宜蘭縣○○○鎮○○○路 13 號

申請人：楊○○○ 地址：宜蘭縣○○○鎮○○○路 13 號

申請人因 102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局 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林○○○君、楊○○○君及楊○○○君等 3 人所有坐落本縣○○○鎮○○○段 78 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經本局核定 102 年地價稅分別為 6,056 元、4,706 元及 4,754 元，申請人以區段徵收公共設施未完成，不應開徵地價稅為由，向宜蘭縣政府提出陳情，經該府轉本局辦理，本局查核後仍維持原處分，申請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復查。

理由

一、按「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 2 年。」、「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合

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區段徵收完成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將範圍內土地列冊並載明土地接管日期為區段徵收完成之日，送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但工程驗收在土地接管日期之後者，以工程驗收合格日為準。」分別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0 條所明定。

二、卷查申請人所有系爭土地係○○漁港區段徵收區內土地，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前段免徵地價稅在案，嗣經宜蘭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地開字第 1010206267 號函通報區段徵收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開發完成，本局遂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後段規定，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2 年起減半徵收地價稅 2 年；嗣申請人接獲本局核發 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後，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向宜蘭縣政府提出陳情，陳明系爭土地北側公共設施未完成，無法整體開發使用，不得開徵地價稅云云，案經宜蘭縣政府轉本局辦理，本局遂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宜稅土字第 1020132762 號函詢宜蘭縣○○鎮公所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及是否公共設施完竣，經宜蘭縣○○鎮公所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頭鎮工字第 1020015592A 號函復系爭土地為商業區且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本局乃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宜稅土字第 1020022627 號函復申請人原處分並無不妥。是系爭土地既經查核屬○○漁港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土地，公共設施已完竣，本局依前開規定自 102 年起課徵地價稅，並予減半徵收，於法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不服，申稱系爭土地北側之公共設施未完成，認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前段免徵地價稅規定，並請相關單位再

次會勘，以符屬實等語。

四、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區段徵收區內土地須因辦理期間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始得免徵地價稅，辦理完成後，係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自不得繼續免稅。系爭土地為○○漁港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經宜蘭縣政府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0 條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地開字第 1010206267 號函略以：「說明三、本區段徵收開發區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驗收合格。抵價地點交作業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時，土地所有權人對區內路燈、集水井及指示牌等公共設施設置於私人土地上及排水溝只單邊設置提出異議陳情…其改善工程完工日 101 年 12 月 25 日同時點交相關後續改善工程排水溝、道路及路燈予○○鎮公所接管維護管理…。」通報該區段徵收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開發完成，應自 102 年起課徵地價稅，是本局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後段及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核定自 102 年起其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於法洵屬有據。惟為釐清申請人疑義，本局復以 103 年 2 月 7 日宜稅法字第 1030140182 號函詢本區段徵收開發案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以再次確認系爭土地所屬○○漁港區段徵收之開發完成日期，經宜蘭縣政府 103 年 2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030020336 號函復，○○漁港區段徵收開發區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區內公共設施、驗收及接管等作業。據此，該區段徵收已於 101 年開發完成甚為明確，本局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申請人主張由相關單位再次會勘乙節，按本區段徵收開發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原已通報 10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區內公共設施、驗收及接管等作業，復經本局再次確認，系爭土地區段徵收

開發完成已臻明確，應無會勘之必要，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為部分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重新核定申請人應分別負擔 102 年地價稅，稅額各為 1 萬 5,673 元。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6 日

- 一、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書（應附繕本），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
- 二、本局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 三、檢附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款書 3 份。
- 四、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應納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局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若依法提起訴願後，逾復查決定之繳納期間始繳納稅額半數，該半數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計滯納金。